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0,49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7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0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92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